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

关于“粮食综合储备库一期”“鸿禧府”两个项目 未落实防御台风“苏拉”相关工作的通报

各项目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第9号台风“苏拉”防御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粤建质函〔2023〕694号）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台风“苏拉”防御工作的紧急动员令》（惠府函〔2023〕189号）精神，广大干部群众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切实担起政治责任，发扬连续作战的精神，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尽责、守土负责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做好台风“苏拉”防御各项工作，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8月31日晚，我区将防风Ⅱ级响应提升为Ⅰ级响应，并在全区范围内实行“五停”措施。8月31日-9月1日，我局工作组已多次现场巡查工地，督促项目组织人员撤离，要求做好防御台风各项工作。在广大干部群众全力抗台风的情况下，“粮食综合储备库一期”“鸿禧府”两个项目仍存在责任不落实、管理缺失、工作不到位的问题。其中：“粮食综合储备库一期”项目对撤离到澳头二小的工人后勤保障不到位，未跟踪管理自行离开人员；“鸿禧府”项目人员撤离到安全场所后，项目部疏于管理，仍有工人擅自返回板房。

上述两个项目未按要求执行防御台风指令行为，对此次防御工作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和被动局面。我局现对相关建设、施

工、监理单位予以通报批评，并对相关单位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：

（一）“粮食综合储备库一期”项目

建设单位：惠州大亚湾区环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施工单位：惠州市东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监理单位：惠州市建设集团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（二）“鸿禧府”项目

建设单位：惠州市赣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施工单位：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监理单位：广东粤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全区各项目参建单位务必引以为戒、认真吸取教训，以对人民生命安全极端负责的态度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齐心协力，众志成城，严格按照省、市、区关于防御台风“苏拉”工作要求，确保各项防御措施落到实处、见到实效，努力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程度，夺取防御台风“苏拉”工作的全面胜利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。

特此通报。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

2023年9月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